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成都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郭云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》相关部分，该报告全文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

料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相关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尚需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规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